#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
# （108-110 年）
## （修正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6015 號函核定）

#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一、依據 ..... 1

二、現況環境與未來預測 ..... 1

三、問題評析 ..... 3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4

貳、計畫目標 ..... 4

一、目標說明 ..... 4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9

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措施 ..... 9

二、104 年「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 ..... 10

三、105 年及 106 年安家固園計畫 ..... 11

四、107 年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 ..... 13

五、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1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15

一、主要工作項目 ..... 18

二、分年執行策略 ..... 24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 2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27

一、計畫期程 ..... 27

二、經費來源 ..... 27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 27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 29

柒、附則.....30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30
二、風險評估.....30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33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有鑑於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花蓮強震，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引發社會關注潛在災害問題，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10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長聽取「老舊及危險建築安全盤點暨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請內政部儘速依本次會議各政務委員及與會首長意見修正 108 年至 110 年三年加速推動計畫報院核定，爰規劃研擬本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作業，協助民眾改善居家安全及品質，使居住安全獲得保障。

內政部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訂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下稱本補助辦法)，於 107 年起受理申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933 件，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件。為有效推動本「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提升民眾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誘因，提高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額度以促進申請案件數量，爰修正前開補助辦法，且補助作業涉及本計畫之相關年度預期執行績效值及補助額度預算經費等內容，故一併修正本計畫，俾利為免造成民眾補助空窗期，影響民眾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補助之需求。

## 二、現況環境與未來預測

（一）私有老舊建築物潛在耐震能力不足

我國有關建築物之耐震設計規定，於 63 年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有地震力之規定，另鑑於 84 年 1 月 17

日日本阪神地區發生規模 7.4 地震災害，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乃於 86 年 5 月 1 日對耐震規範做大幅度之修正，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嗣後在 88 年發生 921 集集大地震後，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與解說，使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與時俱進。因此，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的建築物因其耐震設計標準較低，可能有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依建管系統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使用執照之件數，概估建築物數量如表 1。

表 1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築物數量概估

| 樓層數 | 使用執照件數 |
|---|---|
| 1 樓以上 | 1,196,862 |
| 2 樓以上 | 1,072,629 |
| 3 樓以上 | 608,220 |
| 4 樓以上 | 303,349 |
| 5 樓以上 | 115,967 |
| 6 樓以上 | 36,266 |
| 7 樓以上 | 29,258 |
| 8 樓以上 | 15,709 |
| 9 樓以上 | 12,656 |
| 10 樓以上 | 10,859 |
| 11 樓以上 | 9,088 |
| 12 樓以上 | 7,850 |
| 13 樓以上 | 4,074 |
| 14 樓以上 | 3,240 |
| 15 樓以上 | 2,188 |
| 16 樓以上 | 1,746 |

資料來源：建管系統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使用執照之件數

（二）天然災害風險偏高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地震次數

達數千次以上，屬於有感地震頻繁發生的地區。在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並造成嚴重災情；於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芮氏規模達 6.6，造成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及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等事故；另於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造成花蓮地區等傳出人員傷亡及大樓倒塌等災情。因此，確保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乃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並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三）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眾多，推動重建計畫或補強工程不易

進行重建計畫或補強工程牽涉到各住戶之意願，且須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門檻始得進行，如無法順利整合，則將使重建計畫或補強工程受阻。

## 三、問題評析

（一）民眾普遍對耐震防災觀念薄弱且不願投入改善成本

民眾抗震防災觀念薄弱，對於自身建築物是否耐震重視度不足，辦理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及全面性補強，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由專業之建築師、結構技師及土木技師進行評估作業及規劃設計，且進行後續建築物結構安全詳細評估、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費用高昂，若政府無具體的獎勵及補助措施，民眾須自行投入龐大費用，造成民眾卻步，而不願意主動辦理相關評估、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作業。

（二）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高且老舊建築物多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 12%，有 80%以上人口係居住

於都市計畫地區，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且部分建築物老舊，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等問題亟待解決。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危老重建之人力及經費不足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中央新興政策，各縣市政府受限人力、財源短缺，且無法以現有人力加速辦理訂定自治法規、受理重建計畫等作業，本條例自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公布至今，於 106 年 11 月起各縣市政府陸續開放重建計畫受理作業，已有多縣市政府反映人力無法負荷，相關行政執行效率實有待解決。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10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長聽取「老舊及危險建築安全盤點暨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情形」專案報告會議決議略以，請內政部儘速依本次會議各政務委員及與會首長意見修正 108 年至 110 年三年加速推動計畫報院核定。另行政院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三年計畫未來推動之執行策略。內政部配合前開會議指示研擬本計畫，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邀集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並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一）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擴大辦理快篩作業及結構安全評估，落實震災預防措施。

（二）推動階段性補強工法，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排除軟弱層，於整合重建期間達到降低地震造成的倒塌風險。

（三）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優先重建，逐步提供多元誘因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協助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循本條例規定拆除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私有建築物之樣態複雜

有鑑於公有建築物為單一產權，且其使用管理維護均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依以往經驗顯示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時較為容易可行。反之，私有建築物之建築樣態複雜，常有頂樓加蓋、陽臺外推或外掛設備等問題，存在推動困難之負面影響，須俟實際情形做必要檢討修正。

（二）後續補強工程經費龐大

階段性補強費用雖較全面補強低，但民眾仍須自費總工程經費 55%，負擔經費龐大，政府限於財力亦無法全面或全額補助，因此住戶需整合自費分擔共識有一定困難。

（三）住戶意願

進行評估或重建工程牽涉到各住戶之意願，民眾對於耐震防災觀念尚待建立外，民眾擔心影響房價而讓管委會及個別屋

主卻步。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業務人力不足

目前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都市更新單位、及都市計畫單位業務繁重，若辦理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重建工作，將需增加大量人力，以落實執行成效。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有關各工作項目預期績效表詳如表 2，分述如下: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1)預期績效指標：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員認可要點」及訂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

(2)評估基準：預計於 108 年底前修訂完成。

2. 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

(1)預期績效指標：108 及 109 年度各補助 10,000 件。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1）預期績效指標：108 年補助 5,755 件、109 年及 110 年各補助 6,900 件。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1）預期績效指標：108 年及 109 年各補助 160 件、110 年補助 180 件。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5.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

(1)預期績效指標：108 年度補助 250 件、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補助 500 件。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補助擬具重建計畫

（1）預期績效指標：每年度補助 500 件。

（2）評估基準：核准補助案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2.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

（1）預期績效指標：每年度補助 5 件。

（2）評估基準：每年度補助 5 件。

3.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1）預期績效指標：每年度辦理 100 戶。

（2）評估基準：核准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4.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預期績效指標：每年度辦理 2,500 戶。

(2)評估基準：核准戶數占年度預期績效指標之 50%。

表 2　本計畫預期績效表

| 工作項目 | | 年度目標值 | | | 總計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
|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完成法規修訂 | 法規宣導 | 法規宣導 | - |
| | 2. 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件數) | 10,000 | 10,000 | 0 | 20,000 |
| |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件數) | 5,755 | 6,900 | 6,900 | 19,555 |
| |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件數) | 160 | 160 | 180 | 500 |
| | 5.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件數) | 250 | 500 | 500 | 1,250 |
|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 1. 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件數) | 500 | 500 | 500 | 1,500 |
| | 2.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件數) | 5 | 5 | 5 | 15 |
| | 3.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戶數) | 100 | 100 | 100 | 300 |
| | 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 2,500 | 2,500 | 2,500 | 7,500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措施

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台 89 內 17610 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 並經 97 年、103 年及 106 年 3 次修正。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地震發生後必須繼續維持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防救災辦公廳舍、消防、警務、避難用之校舍、醫院、水電廠、儲存毒性或爆炸性物質之建築物等），及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一般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圖書館、衛福機構、安養機構、教養機構、車站、航運站、市場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截至 107 年 10 月 2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已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28,662 件、詳細評估 14,968 件、耐震補強 6,748 件，其中列管案件經初步評估後約有 55%案件耐震能力有疑慮，經詳細評估後約有 60%案件應補強，14%案件建議拆除，爰需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約占列管案件之 40%。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實施迄今計 17 年餘,已建立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實施程序與機制,包括評估方法、工具、補強技術、專業人力等。

表 3-1 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彙總表

|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項目 | 初步評估 | | 詳細評估 | | 補強工程 | | 拆除 | |
|---|---|---|---|---|---|---|---|---|
| | 列管數 | 完成數 | 列管數 | 完成數 | 列管數 | 完成數 | 列管數 | 完成數 |
| | 29,159 | 28,662 | 15,999 | 14,968 | 9,641 | 6,748 | 2,211 | 2,126 |
| 完成百分比 | 98.3% | | 93.6% | | 70.0% | | 96.2% | |
| 占詳評百分比 | - | | - | | 60.26% | | 13.82% | |
| 占列管案件百分比 | 100% | 98.3% | 54.86% | 51.33% | 33.06% | 23.14% | 7.58% | 7.29% |

資料來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為加速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重建工作，107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106 年至 110 年)修正計畫，總計編列 145.01 億元，預計辦理 429 件詳細評估、955 件補強及 68 件拆除重建案件（表 3-2)。

表 3-2 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106-110 年)

| 編列經費 | 辦理件數 | | |
|---|---|---|---|
| | 詳細評估 | 補強 | 拆除重建 |
| 145.01 億元 | 429 件 | 955 件 | 68 件 |

## 二、104 年「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9 日臺內營字第 1040809283 號函核定「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由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所轄區域內，於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私有老舊住宅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拆除等改善工作。

（一）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住宅社區大樓辦理耐震能力評估，105 年補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500 件（全額補助每件 8,000 元)，辦理 339 件由住宅基金支應。

（二）補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設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工程經費，或組織更新團

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6 日臺內營字第 1030810535 號令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其中增訂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得併同申請結構安全鑑定規劃設計費用（耐震詳評費，金額得外加，全額補助）及增訂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工程之補助，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耐震）補強工程費用（補助 55%為上限）。

（三）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強制耐震評估補強

另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範應申報之建築物類別、規模及申報頻率等，惟檢查項目僅限於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尚未包括構造項目，因此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將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增列耐震評估報告，藉此督促業者改善此類建築物的耐震性能，以維公益。

## 三、105 年及 106 年安家固園計畫

因 0206 南部震災引發民眾重視住宅結構耐震能力，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張院長聽取內政部「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作為及辦理情形」報告，指示內政部研擬「安家固園計畫(105-110 年)」並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定，惟僅核定 105 年安家固園計畫經費並指示：「執行細節與 105 年 5 月 20 日接任政府溝通，滾動修正；106 年起年度計畫仍應報行政院核定，始得動支經費。」，爰依據前開指示，內政部依據 105 年執行情形及歷次行政院報告調整執行策略，

研擬「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並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有關安家固園 105 年及 106 年相關耐震安檢推動措施如下:

（一）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作業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由政府依法指定的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請初步評估者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新臺幣 6,000 元，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補助新臺幣 8,000 元。如初步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之老舊公寓大廈，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05 年每件以補助評估費用之 45%且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106 年度詳細評估補助金額上限提高至 60 萬元，補助比例維持 45%，經費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二）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快篩作業

補助私有住宅耐震能評估因涉及民眾申請意願，採被動受理方式致申請情形不如預期，經專家學者建議應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106 年新增大樓快篩作業，為主動清查出可能存在潛在耐震不足的高危險群建築物，優先針對 12 樓以上之建築物進行快篩作業，如經清查後有安全上之疑慮，將主動通知所有權人建議進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經費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三）辦理情形

截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安家固園計畫」105 年及 106 年耐震安檢及快篩統計資料如表 3-3。

1. 推動私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

之私有住宅,由政府依法指定的評估機構辦理耐震初步評估,105 及 106 年全臺總計補助辦理耐震初步評估 7,984 件。

2. 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機構主動清查符合 8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定樓層高度之建築物,進行其建、使照圖說比對,清查轄內疑似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已補助 9,315 件，完成 9,125 件。

表 3-3「安家固園計畫」耐震安檢及快篩統計資料

| 年度 | 快篩 | | | 初步評估 | | | 詳細評估 | | |
|---|---|---|---|---|---|---|---|---|---|
| | 計畫件數 | 執行件數 | 完成件數 | 計畫件數 | 執行件數 | 完成件數 | 計畫件數 | 執行件數 | 完成件數 |
| 105 年 | 快篩作業自 106 年辦理 | | | 83,000 | 6,267 | 6,267 | 2,000 | 0 | 0 |
| 106 年 | 11,000 | 9,315 | 9,125 (註) | 13,000 | 1,717 | 1,717 | 260 | 4 | 4 |
| **合計** | **11,000** | **9,315** | **9,125** | **96,000** | **7,984** | **7,984** | **2,260** | **4** | **4** |

(註)106 年「安家固園計畫」快篩作業，彰化縣政府採自籌方式辦理，尚未提供案件清單。

## 四、107 年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

為銜接 105-106 年耐震安檢措施,內政部爰以本條例為主軸研提「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並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 日核定,107 年依據本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每棟 6,000 元至 8,000 元(補助 8,000 棟),詳細評估費用 30%或上限 40 萬(補助 160 棟) ,經費由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及補助民眾擬訂重建計畫每案 5 萬元(補助 640 件),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惟迄 107 年 12 月底，各縣市政府共計僅受理申請補助 933 件及

1 件詳細評估，本部刻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費用提高為 12,000 至 15,000 元，以鼓勵民眾申請，提高計畫執行案件數量。

## 五、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面對部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環境品質不佳等亟待解決之問題，爰本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期能透過該條例之施行，提供政策誘因，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授權子法亦於 106 年 8 月上旬發布施行。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降低震災造成的危害，讓國人居住環境更加安全與安心，內政部擬全面啟動全國性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1.全國性建築物快篩，確保建物安全

(1)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6 樓以上的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物快篩。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建照、使照圖說比對清查。

2.加速辦理結構安全耐震評估及補強，特定建築強制進行

(1)為有效推動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維護公共安全，內政部已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將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也納入強制耐震能力評估的範圍，凡是在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旅館、醫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電影院、學校、社福機構等，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2)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築物，將要求所有權人辦理耐震評估，並提供評估費用補助，前述之建築物將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如未依規定辦理耐震評估申報，可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有關推動私有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辦理方式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推動私有建築物進行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強制評估辦理方式

| 對象 | 辦理方式 | 評估費用 |
|---|---|---|
| 特定建築物 | **強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 | 不補助 |
| 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 | 補助地方政府**先行辦理建照快篩** | 補助 |
| | 快篩結果**有疑慮**者，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強制**辦理**耐震評估** | |
| 其他建築物 | 維持**鼓勵不強制** | 補助 |

(3)另為強制私有建築物評估結果為應改善之建築物辦理補強或重建，研擬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之 1，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的建築，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建築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將持續與內政委員會委員溝通儘速修正。

3.推動建築物軟弱層階段性補強，避免強震來襲瞬間倒塌

檢討近年地震，常有建築物軟弱層先被震垮的情形，因此內政部將研修「建築法」第 77 條之 1，要求經耐震評估後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的建築，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

此類建築物可直接進行全面性補強或重建，或優先採取較快速的「階段性補強」，避免期間因遭遇地震而倒塌，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後續再提出全面性的補強或重建計畫。針對階段性補強工法，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相關工法之研究，並於今年度完成階段性補強工法技術手冊，以供後續推廣運用。民眾於辦理重建或全面性補強前，如有辦理階段性補強之需求，將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4.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為加速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條例

提供容積獎勵、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信用保證、賦稅減免之重建誘因，協助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加速重建，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另並以多元之宣導方式，如電視廣告、廣播節目、報章雜誌及座談會等宣導方式，使民眾於日常生活獲悉危老政策及簡便之申請程序，促進危老重建申請意願。

5. 成立重建輔導團，提供重建融資利息補助

為協助民眾了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將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深入社區協助整合及提送重建計畫，加速重建作業；此外，為解決重建工程資金不足問題及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將提供重建必要金融貸款信用保證服務，及針對負擔能力較差的住戶提供重建工程費用貸款利息補貼。

6. 本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架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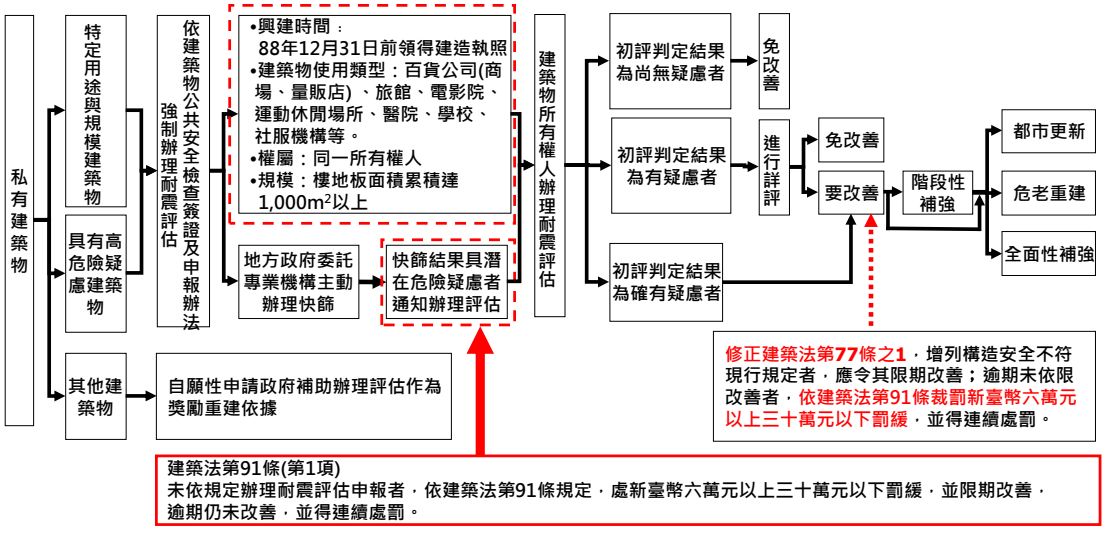


圖 4-1 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配合前述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配套措施，分述如下:

###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 1.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

為有效推動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強制評估，內政部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以不揭露個案隱私為原則。

為配合推動上開修正辦法相關事宜，預定於 108 年 6 月前先進行研商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員認可要點(草案)」、再接續研商訂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以利施行推展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於 109 年至 110 年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利順利推動公共安全檢查相關事宜。

#### 2.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

(1)本措施作業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機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依據篩選報告書清查轄內高危險疑慮建築物(政府調閱內部建、使照圖說及比對)，針對快篩後疑似具有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將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進一步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2)依內政部建管系統統計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 6 樓以上約 36,000 件，扣除 106 年度已先行針對 12 樓以上進行快

篩作業計 9,200 件、及 107 年度辦理 9 層樓以上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約 7,500 件，故尚未完成 6 樓以上快篩作業之件數約 20,000 件。108-109 年擬優先以符合 88 年 12 月 31 日前、6 層樓以上建築物作為篩選對象辦理快篩，進行其建、使照圖說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以每件 2,000 元方式(含圖說調閱)為原則，另配合編列行政作業費用(例如:郵資等)，以每件 200 元計，108-109 年各辦理 10,000 件，總計經費約 4,400 萬元。

**3.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1)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擔任受理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窗口，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費、行政作業費用，俾利補助作業之辦理。

(2)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案，以每件補助 16,500 元，包含補助民眾 15,000 元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審查費與行政作業費 1,500 元。

**4.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1)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擔任受理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窗口，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費、行政作業費用，俾利補助作業之辦理。

(2)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案，以每件補助 60 萬 5,000 元，包含每件補助民眾 40 萬元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審查費與行政作業費 20 萬 5,000 元。

**5.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

(1)本計畫所稱的階段性補強，係指經初步評估後有安全疑慮的建築物，在等待整合全數區分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全面性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前，提供短期緊急性之處理措施，在下次大地震來臨時，能降低倒塌的風險。

(2)研議提供耐震能力評估結果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大於一定分數之建築物，提供階段性補強短期緊急處置措施與補助經費，預計 108-110 年補助 1,250 棟(幢)，依樓地板面積分級補助，每棟(幢)以補助總經費 45%或不超過 220 萬元為限，總計 108-110 年經費計 27 億 5,000 萬元。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1.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

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加速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各級政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予以補助。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時多為住戶自力重建作業，為減輕住戶辦理重建計畫前置作業負擔，就擬具重建計畫所需費用提供定額補助，促進住戶申請建物重建之意願，故內政部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建立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受理申請重建窗口，補助住戶及所轄政府相關行政費用。每年補助 500 件擬具重建計畫，每件補助 6 萬元，包含補助民眾 5 萬 5,000 元，及補助直轄市、縣(市)行政作業費 5,000 元，108-110 年補助經費 9,000 萬元。

**2.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

內政部訂定「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包括相關領域之公會、協會、公司、學校或其他團體，建立公私領域協商平臺，深入社區協助整合及申請重建計畫、辦理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法令諮詢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等推動事務，以宣導政策以及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並輔導提案申請重建計畫。內政部每年編列 4,000 萬元，補助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3.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時，無法取得足額擔保之原住戶籌措重建工程費用困難，致都市更新或建築物重建停滯，故依據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危險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等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內政部將建立危老建築物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機制，並提撥之一定金額作為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協助前述原住戶補足重建工程資金貸款缺口，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加速重建進度。為建立重建工程融資信用保證機制，內政部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規範信用保證專款來源、額度、對象、程序等內容，作為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貸金融機

構及信用保證承保機構之執行依據。

內政部自 107 年至 110 年，目標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 10 億元作為信用保證專款，將可提供 100 億元之信用保證總額度，參照九二一地震等相關災害之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經驗，可視重建案件申請貸款額度滾動式分期撥補信用保證專款，且依執行經驗提撥之保證專款應可回收，確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財務均衡。

**4.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為協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房屋係危險老舊建築物住戶加速重建，減低其重建工程貸款負擔，針對僅持有原危險老舊建築物、無其他自有住宅且家庭年所得分位點低於 20%分位點之原住戶，提供每戶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350 萬元之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貸款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還息不還本)，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惟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公平性原則，因重建期間約 3 年，僅提供前 3 年利息補貼，第 4 年起，不提供優惠利率（政府不予補貼利息），依核定戶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辦理。本利息補貼係屬金融協助措施，可與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搭配使用。

**5. 引導建築物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除可依據本條例規定進行重建外，另得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給予規劃設計補助及整維實施工程補助。本補助項目已另案納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

## (三)相關配套措施

### 1.委託專業團隊執行階段性補強工法技術諮詢、教育宣導暨補強審查機制

考量階段性補強工法屬新興之工法技術，尚屬推廣初期，雖有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收錄示範案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操作方式，短期內仍應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講習會及委託專業廠商組成專業顧問團隊，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階段性補強措施，預計編列宣導教育講習會（每年舉辦至少 10 場宣導教育講習會）暨委託專業機構顧問費（成立專業顧問團隊，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就階段性補強工法技術、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問題專業諮詢管道），預計每年編列顧問費用 500 萬元，另為確保階段性補強品質，應就階段性補強之規劃設計進行審查與深入社區輔導推廣階段性補強措施，擬採論件計酬每件 6 萬元(審查 3 萬元、輔導推廣 3 萬元)，配合本計畫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編列顧問費及論件計酬費：108 年編列 2,000 萬元、109 年編列 3,500 萬元及 110 年編列 3,500 萬元，總計 108-110 年所需經費 9,000 萬元。

### 2.維護管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

目前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安家固園計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之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均係採用建築研究所 103 年度「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增修與應用研究」案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及 105 年度「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平台開發與應用」研究成果，其評估機構進行耐震

能力評估時，可於線上系統操作並匯出評估表，該系統平台已於 107 年度移轉至內政部營建署建置私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為利後續追蹤及列管並彙集評估資料，以期未來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門政策研擬規劃參考，並供評估機構填報評估案件資料及評估結果，本系統已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並上線使用，後續持續編列維護管理及資料整合等費用，並配合私有建築物推動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保留系統擴充、設備購置之需求。本計畫執行各階段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與後續階段性補強案件，包含快篩、耐震評估、階段性補強等資料，研議納入內政部營建署私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俾利將上述資料統一管理，並透過網頁介面之查詢功能可清楚瞭解執行成果與作為考核之依據,每年編列 500 萬元,總計 108-110 年所需經費 1,500 萬元。

**3. 宣導措施**

為使計畫能廣為周知，除利用媒體(報紙、電視、廣播)、交通運輸工具(捷運車廂、高鐵、台鐵等)、文宣(海報、摺頁)、網路(臉書等)及各機關跑馬燈等宣傳管道外，亦可透過水、電費帳單以政令宣導方式，強化宣傳效果，爰每年各編列 600 萬，總計 1,800 萬辦理宣導事宜。

##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由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依權責辦理，其權責分工如表 4-2 所示，以利執行。

表 4-2 本計畫分年分期彙總表

| 工作項目 | | 年度目標值 | | | 總計 | 主、協辦單位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 |
|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 1.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完成法規修訂 | 法規宣導 | 法規宣導 | - |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
| | 2.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件數) | 10,000 | 10,000 | 0 | 20,000 |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br>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3.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件數) | 5,755 | 6,900 | 6,900 | 19,555 | |
| | 4.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件數) | 160 | 160 | 180 | 500 | |
| | 5.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件數) | 250 | 500 | 500 | 1,250 | |
|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 1.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件數) | 500 | 500 | 500 | 1,500 | |
| | 2.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件數) | 5 | 5 | 5 | 15 | |
| | 3.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戶數) | 100 | 100 | 100 | 300 | |
| | 4.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 2,500 | 2,500 | 2,500 | 7,500 | |

##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 (一)推動主體及實際執行單位

以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主體，其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機構或金融機關之事務或政策需協調事項，由內政部召開協商會議。

### (二)計畫受理與審查原則

依據每年補助預算額度，設定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三)計畫控管與輔導考核

為落實執行績效，將依年度督導考核評鑑結果納入後續年度補助款分配之重要參據，以期貫徹政策之執行。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08 年至 110 年止，共計 3 年。

## 二、經費來源

執行期間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等支應，以利計畫執行，俾得以延續推動。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08 至 110 年度作業項目包含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補助擬具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補助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以及辦理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作業，概估經費總需求共計新臺幣(以下同) 54 億 448.4 萬元（詳表 5-1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所需經費 34 億 1,915.8 萬元。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所需經費 18 億 6,232.6 萬元。

(三)相關配套措施: 所需經費 1 億 2,300 萬元。

表 5-1　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彙總表

| 工作項目 | | 概估經費(千元) | | | 總計 | 經費來源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 |
| (一)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 1. 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完成法規修訂 | 法規宣導 | 法規宣導 | - | - |
| | 2. 政府主動辦理大樓快篩措施 | 22,000 | 22,000 | 0 | 44,000 |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
| | 3.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 94,958 | 113,850 | 113,850 | 322,658 | |
| | 4. 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 96,800 | 96,800 | 108,900 | 302,500 | |
| | 5. 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措施 | 550,000 | 1,100,000 | 1,100,000 | 2,750,000 | |
| | **小計** | **763,758** | **1,332,650** | **1,322,750** | **3,419,158** | - |
| (二)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 1. 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 | 30,000 | 30,000 | 30,000 | 90,000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2. 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 | 40,000 | 40,000 | 40,000 | 120,000 | |
| | 3. 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900,000 | |
| | 4.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 125,388 | 250,775 | 376,163 | 752,326 | 住宅基金 |
| | **小計** | **495,388** | **620,775** | **746,163** | **1,862,326** | - |
| (三)相關配套措施 | 1. 委託專業團隊執行階段性補強工法技術諮詢、教育宣導暨補強審查機制 | 20,000 | 35,000 | 35,000 | 90,000 | 住宅基金 |
| | 2. 維護管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 | 5,000 | 5,000 | 5,000 | 15,000 | |
| | 3. 宣導措施 | 6,000 | 6,000 | 6,000 | 18,000 | |
| | **小計** | **31,000** | **46,000** | **46,000** | **123,000** | - |
| **各年度所需經費合計** | | **1,290,146** | **1,999,425** | **2,114,913** | **5,404,484** | |

##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透過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補強及重建，改善生活環境，延長建築物壽命，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成為更適合居住的環境。本計畫依前「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評核，並逐年滾動檢討，預期效果如下:

一、 保障國民生命安全：鑒於921及331地震發生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且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推動危老重建政策預期可降低發生高強度地震致人民生命傷亡遭受損失，以及提升人民無障礙居住環境需求等目標。

二、 程序快速簡化：危老重建案申請主體單純，由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於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提出申請，行政審查預計2個月完成，預期可提供已達成共識案件之重建管道，避免強震造成人民生命傷亡災損。

三、 協助國民瞭解及改善居家安全:透過政府積極主動辦理快篩作為，清查出可能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補助民眾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階段性補強，協助民眾瞭解及改善居家安全，並提供民眾進行建物整建、維護、結構補強或重建之重要依據。

四、 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推動危老屋重建產值以營造成本造價8,000萬元估算，以1年預估推動約500件預估營建產值約計400億元。另以營造工程、不動產及住宅服務之關聯係數3乘上營建產值推估，預計每年約可創造不動產相關產值1,200億元

#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之目標、執行策略以及工作項目，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階段性補強、重建更新等項目，故無替選方案。

## 二、風險評估

### (一)風險辨識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且依據內政部設立使命、願景及本計畫之施政目標，訂定本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評估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並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如表 7-1）。

表 7-1 本計畫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 整體層級目標 | 作業層級目標 | 風險項目代號 |
|---|---|---|
|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將從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 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 | A1 |
| | 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 | A2 |
| | 相關配套措施 | A3 |

### (二)風險分析

參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本署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7-2）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7-3），作為本署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 x 發生機率）。

表 7-2 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 等級 | 衝擊/後果 | 政府形象 | 人員 | 目標達成 |
|---|---|---|---|---|
| 3 | 非常嚴重 | 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造成政策推動困難，嚴重損及政府聲譽 | 人力大量增加 | 經費/時間大幅增加 |
| 2 | 嚴重 | 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政府聲譽 | 人力中量增加 |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
| 1 | 輕微 |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政府聲譽 | 人力輕微增加 |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

表 7-3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 等級 | 可能性分類 | 詳細的描述 |
|---|---|---|
| 3 | 幾乎確定 | 大部分案件會發生 |
| 2 | 可能 | 僅部分案件會發生 |
| 1 | 幾乎不可能 | 只在特殊案件下發生 |

### (三)風險評量

本計畫考量有關機關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進行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後，總計提報 3 項風險項目（如表 7-4），其中低風險區域訂為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即風險值為 4（含）以下），本計畫風險圖像如表 7-5 所示，本計畫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1. 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可能（2）」之範圍。
2. 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或「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可能（2）」或「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表 7-4 本計畫風險項目彙總表

| 序號 | 風險項目代號 | 風險項目 | 殘餘風險值 | 負責機關 |
|---|---|---|---|---|
| 1 | A1 | 公安申報執行爭議 | 4 | 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
| 2 | A2 | 提撥大筆金額作為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資金運用缺乏彈性 | 2 | 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
| 3 | A3 | 維護資訊管理系統未能如期完成 | 2 | 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

表 7-5 本計畫風險圖像

| 影響程度 | 風險分布 | | |
|---|---|---|---|
| 非常嚴重（3） | | | |
| 嚴重（2） | | A1 | |
| 輕微（1） | | A2、A3 | |
| | 幾乎不可能（1） | 可能（2） | 幾乎確定（3） |
| | 發生機率 | | |

註：

1. 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可容忍風險值為 4）。
2. 本圖係本計畫風險評估後之風險項目代號，計有 3 項風險項目。

## (四)風險控管

內政部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之一定金額作為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協助符合特定條件的原住戶補足重建工程資金貸款缺口。參照過去九二一地震等相關災害之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作業經驗，可視重建案件申請貸款額度滾動式分期撥補信用保證專款，且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執行經驗，提撥之保證專款應可回收；另申請資格控管部分，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資格條件者始可申貸，故可降低內政部支付重建工程信用保證專款之風險。

##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及補助事務或政策需協調事項、委託評估機構辦理評估事宜，內政部將協調各單位就各工作項目發揮最大效益。